

济源市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合同

甲方：济源市图书馆

乙方：河南省济源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对济源市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包二：社会科学图书及全加工服务）（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503）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图书采购及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采购人选定的有合法出版物经营权的各级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不得更换采购人预订和现采的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

合同期内，每个月都要有采购活动，以保证图书馆月月有新书入藏。

2、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所有订单建立订购数据库，对采购人每次订单进行查重、编号，高价图书（单价100元以上）、缺卷的多卷书、不成套图书、散页图书和低于64开本图书须二次确认。

3、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新华书目报》《上海新书目》《全国地方版新书目》报和《全国新书目》杂志，并每月提供专题图书出版预订目录和具有固定供书关系的出版社的全部出版发行信息，包括纸质目录和电子数据，并可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配送符合CALIS标准的采访MARC数据和编目MARC数据。

4、订单上如有不适合采购人收藏的书，如线装书、口袋书、需要装订的书等，供应商应予剔除；供应商收到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重复订购，并要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的图书；高价图书（100元），采购人一般不订购或订购1册。对订购数据有误的图书应再次征询采购人意见。

以上情况无论图书到否、订购与否，采购人均有权退回。

5、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各种形式的订单，为采购人订单加工成标准MARC数据；随书配送书目数据，数据配送率必须达100%。数据必须达到CALIS书目数据标准。不达标和所缺数据，必须在采购人通知后的3天之内补全。否则，必须支付我馆查询、下载相关数据的全部费用。

6、供应商接到订单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30天内将图书配送到指定地点，并按照指定位置将图书摆放整齐。

7、供应商必须按铁路标准包打包图书，每包图书必须有本包清单1份，每批图书应含有批次清单1份（请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电子版清单1份，电子版清单应在图书发送时发送到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清单内容至少包括：条码号、典藏地、索书号、ISBN、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出版社、册数、单价、合价；每册图书在包中的封装顺序应与本包图书清单顺序一致，即开包后清单中的第一本图书应该处于封面朝上的第一位置，其他类推；图书在发运手续办理后24小时内，供应商应用电话或传真通知采购人，以使采购人准备接货，供应商必须负责将图书搬运到指定位置，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注：每包图书必须在包装上标注典藏地。

8、随书配送的光盘、录音带等非书资料等，供应商必须进行非书资料编目，编目数据要独立打包，随图书编目数据一起配送，同时提供纸质清单3份（须由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电子版清单1份，电子版清单在图书发送时发送到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9、供应商必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书展、图采会、馆配会等相关信息，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组织采购人图书采访人员参加全国大型书展、书市、图书订货会和京所、首所、沪所等大型图书批销中心及各地出版社的现场采购图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安排技术人员解决好现场采购中的技术问题，配备必要设备，为采购人现采图书实时加工提供标准MARC采访数据，现采结束48小时之内，供应商必须将选购数据交采购人核对、确认。为防止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方便广大师生参与图书荐购活动，提高图书馆馆藏质量，供应商必须具有提供线上选书的能力。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采购人使用的图书智能采访平台（北京云晟文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开具的平台使用授权书及加盖厂家公章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0、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推荐的订单，不到供应商自有的图书仓库或指定的货源地采选购买图书（采购人自主要求的除外）。

11、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必须及时（3日内）响应采购人的采购请求，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货源地、采购时间、采购规模、参与采购人数等安排组织有关采购事宜。

12、所采购的图书全部打包成批。供应商负责所购图书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

加工（包括拆包、验收、盖馆藏章、贴条形码、编目数据加工、贴书标、典藏上架等工作），相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不能提供上述服务声明，按无效投标处理。

为保证图书数据加工质量，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指定固定的加工人员队伍，同时提供数据加工人员的身份证、编目证、及近6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中途不得更换。所有加工人员必须为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转包，否则按违约处理，扣除保证金并停止合作。

为保证采购人纸质文献加工数据的准确性，图书管理系统的稳定性，为确保数据导入采购人图书管理系统（阿法迪云智能图书管理平台）后能够正常运行，投标商应出具采购人所使用的图书管理软件厂家所出具的授权书。

13、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约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告知采购人，由采购人告知该订单处理方式。否则，该订单自动作废，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甚至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应商承担。

14、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的图书，供应商应调换，不得以已加工为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5、供应商应保证85%以上的预订图书到书率、95%以上的现采图书到书率（不含绝版书）、采购人特需专题文献采购图书到书率100%（不含绝版书），其中特需专题文献到书周期应控制在15天之内，现采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20天之内，预订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30天之内；采购人预定图书订单3个月之后自动失效，供应商必须对订单中未到图书的未到原因做详细说明，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30天以后到货的现采图书，采购人有权拒收。

16、供应商应承诺其中标后给予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图书馆待遇，即在合同期内，给予其他图书馆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

17、供应商须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并同时提供汇款单位名称、账号、开户行等。

二、图书深加工注意事项

严格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甲方有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三、书款结算

1、按季度结算，按照乙方每季度实际提供并验收合格的图书数量和价格，乘以乙方所投报的折扣 77%（实洋结算）结算本批次应付货款。

2、书款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付款采用银行信汇或支票等方式。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向甲方供应图书累计总金额(实洋结算数额)应控制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内（含 30 万元）。

四、甲方对图书和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图书以及加工、配送、退换等相关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印刷装订有问题图书、破损图书、乙方错发的图书以及乙方重复发送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乙方必须无条件调换或退货。

五、供货日期、方式

为保证图书采购质量和藏书的完整性，甲方根据新书的出版情况分批次采购，乙方根据甲方每次订单的规定期限，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说明及要求中第五项所列条款执行。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可向济源市相关部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七、纠纷处理

1、因图书及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增加或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重要内容。

甲 方：济源市图书馆

乙 方：河南省济源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88 号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中路 389 号

甲方代表：

电 话：0397-6610967

开户行：工行济源市沁园路支行

账 号：

税 号：12411600217806157E

2023 年 09 月 15 日

乙方代表：

电 话：0391-6622883

开户行：建行济源分行营业部

账 号：41001501510050209428

税 号：91410000417806042P

2023 年 09 月 15 日